

111年臺北市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戶政類)

111.3.1

項目名稱	出生登記				
應備證件	①戶口名簿。②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前，應於出生證明書上新生兒姓名欄位以正楷書寫新生兒姓名，再於出生證明書下方從姓約定欄位約定子女從姓，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婚生子女為父母、非婚生子女為生母)分別於新生兒姓名後方及從姓約定欄位共同簽名或蓋章確定。③子女從姓約定書(惟於出生證明書載明者，免附)。④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國民身分證。⑤委託書。⑥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90分鐘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②出生於父母結婚前或結婚未逾181日之子女出生登記，應由生父親自辦理並檢附生父母之書面證明文件(若父母已於出生證明書上約定新生兒從父姓或從母姓，得無須由生父親自申請或檢具書面證明文件辦理出生登記)，且生母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士時，應同時檢具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生母於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至第302日之婚姻狀況證明。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若符合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申請資格，可申請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相關申請規定詳見助您好孕網站。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出生地登記				
應備證件	①戶口名簿。②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③委託書。④當事人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⑥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內政部戶政司線上申辦戶籍登記，臨櫃辦理免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②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③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死亡登記				
應備證件	①戶口名簿。②死亡者及其配偶國民身分證。③申請人印章或簽名及國民身分證。④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者附法院為死亡宣告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⑤委託書。⑥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⑦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內政部戶政司線上申辦戶籍登記，臨櫃辦理免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須經駐外館處驗證，應附繳之文件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本，中譯本亦須經駐外館處或法院驗證；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②死亡登記，以配偶、親屬、戶長、同居人、經理殮葬之人、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本項登記得以委託辦理，惟應附繳委託書。③死亡者如有配偶，請攜其配偶國民身分證申辦；如無配偶，則免備。如非死亡者配偶本人換領其國民身分證，應附繳委託書。④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結婚登記				
應備證件	①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②結婚書約正本(依民法或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雙方備文件)。③與外國人或不在臺無戶籍國人結婚者，應附繳婚姻狀況證明，如已在國外結婚，則應附繳國外結婚證明(原文及中譯本應經駐外館處驗證)。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登記時，應檢附結婚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如係在大陸地區製作，應依規定經海基會驗證)、入境許可證(需有移民署蓋「通過面談，請憑辦結婚登記」章戳)。⑤結婚者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⑥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結婚登記者，應由結婚雙方當事人申請之。民國97年5月22日以前(包括民國97年5月22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之結婚登記，得由結婚當事人之一方申請之。②國外證明文件，須經我駐外單位驗證。③雙方在國外結婚生效者無法親自到場可委託，授權書、外文及中譯文證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④前揭1、2項之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⑤與外國人結婚生效者，如該配偶未親自前往辦理結婚登記，應檢附「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如係於國外作成，應經駐外館處驗證。⑥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中文或英文結婚證明書，每張收費100元。結婚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⑦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婚姻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86年9月30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2個工作天；86年9月30日電腦化前資料原則為3個工作天，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6個工作天。)⑧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⑨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⑩民法第982條修正，自97年5月23日起，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登記後，方生效力。⑪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略以，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成立上開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⑫國人與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或者2位國人)於108年5月24日前在承認同性結婚國家結婚，如欲成立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規定，須提供雙方當事人及2人以上證人之簽名(或蓋章)之結婚書約，由雙方當事人親自辦理結婚登記，並以戶政事務所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生效日(得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國家或地區名單，請逕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⑬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⑭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離婚登記				
應備證件	①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②離婚(終止結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或法院調解(或和解)離婚筆錄。③離婚(終止結婚)者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④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⑤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內政部戶政司線上申辦戶籍登記，臨櫃辦理免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相同性別二人如欲解除婚姻關係，應辦理終止結婚登記。②協議離婚(終止結婚)，雙方須同時到場申辦，且以向戶政機關為登記始生效力。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終止結婚)確定，調解或和解離婚(終止結婚)成立或其他離婚(終止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③如經法院裁判離婚(終止結婚)確定者，有歷經多審級裁判，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④雙方在國外離婚(終止結婚)生效者無法親自到場可委託，授權書、外文及中譯文證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⑤前揭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⑥大陸地區作成之離婚書約須經海基會驗證，大陸地區判決離婚之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後，仍須經我國法院認可確定。⑦離婚(終止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中文或英文離婚(終止結婚)證明書，每張收費100元。離婚(終止結婚)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⑧離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婚姻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86年9月30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2個工作天；86年9月30日電腦化前資料原則為3個工作天，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6個工作天。)⑨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⑩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⑪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認領登記				
應備證件	①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免附)。②申請人印章或簽名。③生父母共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或有關證明文件。如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應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④被認領人已領有身分證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被認領人如未成年從父姓者，應附子女姓氏約定書。②經生父認領者，該子女之姓氏適用民法第1059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收養登記				
應備證件	①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免附)。②申請人印章或簽名。③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④被收養者從姓約定書。⑤委託書。⑥被收養人已領有身分證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⑦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⑧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內政部戶政司線上申辦戶籍登記，臨櫃辦理免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被收養人為成年人約定改姓者，須由本人親自辦理)、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僑居國外委託辦理時，須附經我駐外館處認證之授權書(委託書)。②如經法院多審級裁判者，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③收養大陸地區人民，除大陸相關收養書件經海基會驗證外，仍須再經我國法院認可。④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⑤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⑥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終止收養登記			
應備證件	①被收養者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免附)。②申請人印章或簽名。③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或法院調解(或和解)筆錄。④被收養人已領有身分證			

111年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戶政類)

111.3.1

申請方式	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⑥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內政部戶政司線上申辦戶籍登記，臨櫃辦理免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終止收養，養子女為未成年時，應向法院聲請認可裁定確定。②如經法院多審級裁判者，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③終止收養書約或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如係在國外發生之事實，外文證件及中譯本須經我駐外館處驗證。④前揭外文證件，駐外單位如僅就外文驗證，須另譯成中文送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⑤與大陸地區人民終止收養書件，須經海基會驗證(含授權書)。⑥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⑦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⑧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監護登記、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輔助登記							
應備證件	①戶口名簿。②有關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離婚協議書)。③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④委託書。⑤換領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⑥自然人憑證(使用於內政部戶政司線上申辦戶籍登記，臨櫃辦理免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法院裁判文件，如經多審級裁判，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②國外委託代辦，須附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或授權書，如係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海基會驗證。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分(合)戶登記							
應備證件	①戶口名簿。②國民身分證(所有分合戶者)。③申請人印章或簽名。④分立新戶者，另備同遷徙登記第6點之文件辦理。⑤未成年分合戶，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請，應附繳他方之同意書。⑥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⑦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於同一地址分為兩戶。②上開文件除另有規定外，皆須正本。③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遷入登記、住址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①戶口名簿(遷入地、遷出地)。②國民身分證(所有遷徙者)。③申請人印章或簽名。④未成年遷徙，由父母或遷出、遷入地雙方長(得書面委託)共同為之，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辦，應附繳他方之同意書。⑤遷出國外恢復戶籍者，持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⑥遷入單獨立戶者應憑下列證件之一辦理(免提遷入地戶口名簿)：(1)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有房屋無償借住他人房屋者，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之房屋「完稅」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之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2)遷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租賃之房屋者，除提憑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外，如提憑未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或最近6個月內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辦理。如個案情形特殊，租賃契約書仍應繳驗正本外，出租人所有權之證明文件得以經房屋所有權人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之影本代替。(3)遷入工廠、商店、寺廟、機關、學校、其他公共處所者，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書辦理。(4)提憑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所繳納最近6個月內之水電費或瓦斯費收據辦理。(5)有居住之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得經警勤區員警或戶政事務所人員查實後辦理。⑦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⑧遷入者應換領國民身分證，繳交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⑨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遷入地址應先編訂門牌。②遷徙登記應依事實認定，如無居住事實而故意為不實之申請者，處新臺幣9,000元以下罰鍰。③由他鄉(鎮、市、區)遷入3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登記證」、「入國證明書及入國登記證」)入境3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同。④受保護管束限制居住人口，辦理遷入登記，應另提憑「法院核准住所遷移證明書」，但出監後辦理第一次遷徙登記者，得由戶所先行受理，再副知檢察官。⑤遷徙當事人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遷徙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15元。遷徙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86年9月30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2個工作天；86年9月30日電腦化前資料可用戶籍影本代替。)亦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辦。⑥上開文件除另有規定外，皆須正本。⑦辦理本項登記，需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⑧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撤銷登記、廢止登記、變更登記							
應備證件	①戶口名簿。②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③有關證明文件。④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⑤相關當事人因登記而變更身分證記載內容需同時換證時，請攜帶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⑥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不實申請依戶籍法規定罰鍰。②相關證明文件，如經法院多審級裁判，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戶籍謄本							
應備證件	①申請書(含委託書)。②國民身分證。③印章或簽名。④利害關係證明書正本。⑤自然人憑證(適用於網路申辦方式)。⑥規費一張15元。							
申請方式	電話申辦、傳真申辦、電子郵件申辦、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非網路繳款：臨櫃繳費、悠遊卡、其他(郵寄申請者，隨函附繳現金)				繳費方式	任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②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並註明申請份數。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申辦皆屬預約申請，申請人仍須臨櫃取件，並繳驗相關應備證件。⑤郵寄申請附繳證件應以正本證件辦理，並附規費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⑥應備證件第4點所稱利害關係證明書正本，係指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戶籍謄本時，申請人須至戶政事務所臨櫃審核辦理，並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書正本。⑦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印鑑登記證明及變更廢止							
應備證件	①國民身分證。②印鑑章。③受委任人應提憑委任書或授權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辦理事項)，並應附繳委任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④印鑑證明規費每張20元(另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每次20元)。⑤未成年申請由法定代理人代辦，法定代理人有數人，由其中一人代為申請者，並應附繳其他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同意書。							
申請方式	1.印鑑登記、變更或廢止：應由當事人臨櫃親自申辦(委任申請須符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2.印鑑證明：當事人臨櫃親自申辦或委任申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辦；委任申請須符合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3.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	非網路繳款：臨櫃繳費、悠遊卡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1小時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無	備註	①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由法定代理人代辦。②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出具之委任書或授權書(註明授權項目及申請份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③上開文件除另有規定外，皆須正本。④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國民之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辦理。⑤戶政事務所於有效期限內核發之印鑑證明，其使用期限及效力由各需用機關(構)自行審酌。⑥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印鑑章印面之長、寬或直徑須1公分以上未逾3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⑦其他申請印鑑登記、變更或證明相關規定，請參閱「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或洽詢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⑧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承辦單位	1.設籍於臺北市者，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2.設籍於臺北市戶籍遷出國外當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至本市任一戶所辦理；受委任人於最後戶籍地戶所辦理。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項目名稱	喪失、歸化、回復國籍							
應備證件	①申請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國籍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證明文件)。②申請人印章或簽名。③證書規費1200元(國內申請者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註明為內政部)。④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無	非網路繳款：其他(郵政匯票)						
處理時限	1.一般申辦(非網路)：4日	2.網路申辦：網路預約：2日	3.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無	4.須層轉核釋：層轉內政部准駁	備註	1.歸化、回復戶籍者：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為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條)2.喪失國籍者：居住於國內者，由本人親自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居住於國外者，由本人親自向駐外館處申請，由駐外館處送外交部轉內政部許可。(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條)3.戶政事務所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111年臺北市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戶政類)

111.3.1

備註	①原則戶政事務所受理轉報 4 天(喪失國籍者戶政所須查證其有無國籍法第 13 條各項情事可不在此限),層轉民政司轉內政部,經內政部核定後,戶政所函復申請人。②如有特殊案件,需蒐集相關資料,經簽奉主管核准,處理期限方得為 2 個月。③依國籍法規定各申請案類檢附文件不同,爰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案件辦理相關事宜,並約定送件時間。			
項目名稱	姓名變更			
應備證件	①申請書。②依姓名條例申請改名、改名或變更姓名證明文件如下：(1)申請改名應備證明文件：A、被認領、撤銷認領(被認領、撤銷認領之證明文件)。B、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之證明文件,養子女為成年人得以終止收養書約為證明文件)。C、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D、音譯過長。E、其他依法改名(其依法改名之證明文件)。註：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其回復本姓者,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2)、申請改名應備證明文件：A、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姓名完全相同(公營事業機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B、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應附同名直系尊親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C、同時在一直轄市、縣(市)設立戶籍 6 個月以上,姓名完全相同(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D、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載有通緝資料之證明文件)。E、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被認領、撤銷認領、被收養、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F、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註：因字義粗俗不雅、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 3 次為限。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3)、申請更改姓名應備證明文件：A、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載有原姓名之證件)。B、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出世或還俗之證明)。C、因執行公務之必要,應更改姓名(服務機關證明書)。註、上開(1)-(3)證明文件皆須正本。③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④當事人為未成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親自申請,如父母之一方未能會同申請時,須附他方之同意書。⑤當事人為未成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親自申請,如父母之一方未能會同申請時,須附他方之同意書。⑥姓名變更已領有身分證者,相關家屬已請領國民身分證而須隨同變更父母或配偶姓名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 2 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1 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⑦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戶口名簿每份 30 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未成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府智慧支付平台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撤銷原改名登記,應向原辦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電話、傳真、地址:如附表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2 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備註	①改名當事人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每張收費 15 元。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印章(或簽名),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86 年 9 月 30 日電腦化後資料原則為隨到隨辦,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 2 個工作日;86 年 9 月 30 日電腦化前資料原則為 3 個工作日,須人工查證之資料為 6 個工作日。)②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姓名變更,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自戶籍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③按原住民族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第 4 條或第 6 條規定申請改名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族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準用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族身分。」當事人如依前開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族身分者,須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施行起 2 年內(即至 112 年 1 月 28 日止)完成戶籍登記。④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戶籍登記簿閱覽			
應備證件	①印章或簽名。②國民身分證。③利害關係書件。④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⑤閱覽費 15 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府智慧支付平台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悠遊卡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2 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備註	①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②委託書在國外作成,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更正登記			
應備證件	①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②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1)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2)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戶籍或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軍(肆)業證明文件。(3)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4)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5)國防部或陸軍、海軍、空軍、聯合後勤、後備、憲兵司令部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6)涉及事證確證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诉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7)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③提出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更正出生年月日者,除第 1 款及第 6 款外,均以其發證日期或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先者為限。但發證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後者,應檢附資料建立日期較在臺初次登記戶籍之證件發證日期為先之有關機關(構)檔案原始資料影本。④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受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⑤戶口名簿。⑥相關當事人因更正登記而變更身分證記載內容需同時換證時,請攜帶 2 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1 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⑦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戶口名簿每份 30 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府智慧支付平台
承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7 日	2. 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2 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備註	①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須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應附繳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②在大陸地區作成之公證書,應附來臺設籍前之原始資料影本,並經海基會驗(查)證。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原住民身分登記			
應備證件	①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申請書 1 份。②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未領證者免附)。③當事人為未成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親自申請,如父母之一方未能會同申請時,須附他方之同意書。④足資證明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文件(證明文件須繳驗正本)。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⑥委託書。⑦當事人已領有身分證者,相關家屬已請領國民身分證而須隨同變更父母或配偶姓名者,需同時換證。換證請攜帶 2 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1 張或數位相片,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⑧換證規費每張 50 元、戶口名簿每份 30 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第 1 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委託他人辦理)、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1.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以及原住民族別註記或變更,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 2. 原住民身分更正登記,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2 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核釋: 無
備註	①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1 項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取得原住民身分及第 9 條第 1 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委託他人辦理。②按原住民身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第 4 條或第 6 條規定申請改名或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取得原住民族身分,但於本法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死亡者,其子女於修正施行後 2 年內,準用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及前條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得取得原住民族身分。」當事人如依前開規定,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以取得原住民族身分者,須於 110 年 1 月 29 日施行起 2 年內(即至 112 年 1 月 28 日止)完成戶籍登記。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辦理本項登記,如涉及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⑤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			
應備證件	①請領類別：(1)初領：A. 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例如學生證、10 年內畢業證書、護照、健保卡……等。未滿 14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申請,法定代理人並應提憑國民身分證正本。B. 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C. 印章或簽名。(2)換領：A.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B. 印章或簽名。C. 如原證嚴重毀損、相片無法辨識或照片模糊比照補領辦理。(3)補領：A. 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護照、10 年內畢業證書、退伍令……等。B. 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但申請人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在 2 年內,並經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C. 當事人印章或簽名。(4)舊式身分證全面換領：舊式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最近 2 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②照片規格：(1)當事人最近 2 年內所攝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眼、鼻、口、臉、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辨識人貌,直 4.5 公分,橫 3.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不得小於 3.2 公分及超過 3.6 公分,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2)當事人原身分證之相片掃描建檔取像日期如係 2 年內,且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直接利用該檔存存相片製作身分證;惟如原身分證之相片掃描建檔日期逾 2 年者,應備妥最近 2 年內所攝彩色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③規費：初、換證 50 元、補證 200 元。④請領未成人國民身分證如由法定代理人單方申請者,須另附他方之同意書。			
申請方式	1. 初領、補領：當事人年滿 14 歲者應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未滿 14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委託直系血親尊親屬陪同辦理(當事人需至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2. 換領：當事人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或因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得委託他人向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辦理。(但如僅更換照片,則不能委託,須親自辦理。)3. 舊式身分證全面換領：當事人親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領取新式國民身分證。4. 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府智慧支付平台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悠遊卡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 小時	2. 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2 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遇有疑義時,需其他機關協助查證者,比照送局核對卡 9 日。	4. 須層轉核釋: 無
承辦單位	1. 初領、補領及換領: 任一戶政事務所 2. 舊式身分證全面換領: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備註	①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相片之有效證件,例如: 護照、退伍令……,可電洽任一戶政事務所詢問。②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③上傳數位相片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上傳成功後再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國民身分證。④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門牌證明			
應備證件	①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②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③申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應帶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④規費每張 20 元。			

111年臺北市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戶政類)

111.3.1

申請方式	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建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府智慧支付平台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悠遊卡、其他(郵寄申請者, 隨函附繳現金)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2日	2. 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轉釋: 無	
備註	①委託書在國外作成, 應經駐外館處認證; 在大陸地區作成者, 應經海基會驗證, 並註明申請份數。②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③郵寄申請附繳證件應以正本證件辦理, 並附規費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④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 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 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 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 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門牌編訂					
應備證件	1. 初編: ①申請人(起造人或房屋所有權人之一) 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或公司行號證明文件。②建造執照正本、建物位置圖、經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之建築物平面圖1份(需包含建築物位置圖、各樓層平面圖、含地下室及屋突層及面積計算表[面積計算表若無則免附])有拆除執照者另附影本等文件; 或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2. 增、併編: ①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②本市建管處室內裝修核准書函(驗正本)、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書、建物產權證明文件。3. 改編: ①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申請門牌改編應取得門牌編號建築物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後, 向戶政事務所提出書面申請。②戶政事務所受理門牌改編申請後, 除已取得全部建築物所有權人連署之提案外, 應即辦理意見調查, 於徵得需改編建築物所有權人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 依現有門牌順序改編。③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建築物原核准圖說。4. 補發或換發: 申請人(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 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現住人得免附) 或租賃契約。5. 委託他人申請附繳委託書、受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6. 門牌工本費每面6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建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府智慧支付平台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悠遊卡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3日內實地勘查	2. 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轉釋: 無	
備註	①新建房屋申請初編門牌者, 均應函送區公所辦理鄰里編組。②上開文件除另有規定外, 皆須正本。③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 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 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 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 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初設戶籍登記					
應備證件	①經核准定居之定居證或核准設籍之證明文件。②單獨立戶者, 另備同遷徙登記第5點之文件辦理。③設籍他人戶內併提戶口名簿。④當事人為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戶長辦理, 如由父或母單方申請, 應附繳他方之同意書。⑤委託他人申請者, 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⑥初設戶籍者需請領國民身分證者, 請攜帶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 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⑦身分證規費每張50元, 戶口名簿規費每份3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70分鐘	2. 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轉釋: 無	
備註	①在國外或大陸地區出生者回國後, 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發給定居證憑辦初設戶籍登記。②父為外國人, 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69.2.10-89.2.8在國內出生者, 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證, 憑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③國籍法修正公布後(89.2.9)在國內出生, 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者, 持憑出生證明書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出生登記; 在國外出生者, 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辦理。④在臺設有戶籍國民或無戶籍國民在國內出生之子女未辦理出生登記, 出境後再入境申請設籍; 以及國人與無國籍、外籍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女子在臺所生非婚生子女以非國人身分出境, 嗣後經準正或認領後以國人身分申請入境設籍者, 應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核准定居」函文, 憑辦初設戶籍登記。⑤上開文件除另有規定外, 皆須正本。⑥辦理本項登記, 需請領國民身分證者, 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⑦符合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申請資格, 可申請臺北市生育獎勵金, 相關申請規定詳見助您好孕網站。⑧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 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 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 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 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請領戶口名簿					
應備證件	①戶長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②破損損換應附繳舊戶口名簿。③委託申請: (1)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2)戶長出具之書面委託書。④規費30元。					
申請方式	電話申辦、傳真申辦、電子郵件申辦、郵寄申辦、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府智慧支付平台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悠遊卡、其他(郵寄申請者, 隨函附繳現金)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臨櫃申請: 1小時、郵寄申請: 4日	2. 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轉釋: 無	
承辦單位	1. 初領: 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 2. 補領、換領: 任一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備註	①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並註明申請種類。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申辦皆屬預約申請, 申請人仍須臨櫃取件, 並繳驗相關應備證件。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郵寄申請應具書面、附繳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規費及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⑤申請種類(提供下列四種版本, 可擇一申領): (1)現住人口詳細記事(2)現住人口省略記事(3)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4)現住人口含非現住人口省略記事。⑥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 戶籍資料變動, 應同時換領戶口名簿, 不得人工註記。⑦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 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 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 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 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英文籍謄本					
應備證件	①申請書。②當事人親自申請: 當事人本人及被申請人(含(養)父母及配偶)等之中華民國護照及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③委託申請: 受委託人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印章、經委託人簽名蓋章之委託書(敘明份數), 及前項所稱相關人員之中華民國護照代為申辦。④規費每張100元(同一件申請2份以上者, 自第2份起每張收費15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繳費方式	網路繳款: 臺北市府智慧支付平台		非網路繳款: 臨櫃繳費、悠遊卡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8日	2. 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轉釋: 無	
備註	①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②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委託書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證, 至其他相關規定, 比照申請中文籍謄本辦理。(海基會電話: 02-2533-5995)。③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④本人及相關親屬之姓名請以中華民國護照之英文姓名為第一優先, 並請攜帶護照(或護照影本)辦理, 若無護照者, 以漢語拼音填寫(姓名不屬於本件戶籍謄本文義翻譯之列, 如填寫之英文姓名錯誤, 請重新申請)。⑤英文謄本內記事部分, 僅提供有關出生、死亡、婚姻狀況資料; 若需其他特殊記事, 請於申請書詳填。⑥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 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 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 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 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項目名稱	出境遷出登記					
應備證件	①申請書。②申請人為本人或戶長;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簽名)。③出境日期。④委託他人申請者, 應附委託書、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⑤戶口名簿。⑥自然人憑證(使用於網路申辦方式, 臨櫃辦理免附)。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委託申辦、網路申辦(全程式)		承辦單位	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繳費方式	其他(免費)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小時	2. 網路申辦: 全程式: 6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轉釋: 無	
備註	①持我國護照或外國護照出境2年以上應辦理遷出登記; 出境未滿2年, 亦得依當事人出境之事實辦理遷出登記。②出境2年以上, 應為遷出登記。我國國民出境後, 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者, 其入境之期間, 仍列入出境2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③委託書(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 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在大陸地區作成者, 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項目名稱	終止結婚登記					
應備證件	①雙方當事人之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憑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核發之居留證明文件)、印章或簽名。②終止結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或法院調解(或和解)終止結婚筆錄。③終止結婚者2年內拍攝正面彩色半身照片1張或數位相片, 規格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④換證規費每張50元、戶口名簿每份30元。					
申請方式	臨櫃親自申辦、網路申辦(網路預約)		承辦單位	任一戶政事務所; 電話、傳真、地址: 如附表	繳費方式	臨櫃繳費、悠遊卡、臺北市府智慧支付平台
處理時限	1. 一般申辦(非網路): 1小時	2. 網路申辦: 網路預約: 2日	3. 須會外機關審查(個案性): 無		4. 須層轉轉釋: 無	
備註	①相同性別二人如欲解消婚姻關係, 應辦理終止結婚登記。②協議終止結婚, 雙方須同時到場申辦, 且以向戶政機關為登記始生效力。但經法院裁判終止結婚確定、調解或和解終止結婚成立或其他終止結婚已生效者, 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③如經法院裁判終止結婚確定者, 有歷經多審級裁判, 請攜帶歷次法院裁判文件及確定證明書。④國外終止結婚者, 書約及譯本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 協議終止結婚經加註「符合行為地法」之字樣, 得單方申辦。如係外文者並翻譯為中文, 經駐外單位認證或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驗證。如有正當理由, 經戶政事務所核准, 得委託代辦時, 授權或委託書亦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 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簽名(或印章)。⑤終止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中文或英文終止結婚證明書, 每張收費100元。終止結婚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 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⑥終止結婚當事人之一方可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婚姻紀錄證明書, 每張收費15元。婚姻紀錄證明書可授權委託他人辦理, 應查驗授權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在國外作成之授權書須經駐外單位驗證。⑦上開文件皆須正本。⑧辦理本項登記, 需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 其處理期限及所需證件另請依請領(初、補、換)國民身分證之相關規定辦理。⑨依申請案件種類不同, 所需檢附文件亦不同, 爰若以網路預約方式申請, 受理機關將再聯繫確認案件具體情形, 並約定送件時間等事宜。					

臺北市府申請案件(戶政類)受理單位電話、傳真、地址一覽表

承辦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承辦單位	電話	傳真	地址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27533043	27645292	105212 臺北市八德路4段692號4樓	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23062706	23026773	108220 臺北市和平西路3段120號4樓
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27233977	27224692	110202 臺北市信義路5段15號2樓	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29395885	29364284	116008 臺北市木柵路3段220號2樓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23587877	23587696	106205 臺北市新生南路2段86號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27825196	27888675	115203 臺北市南港路1段360號4樓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25032461	25015804	104223 臺北市松江路367號2樓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27912277	27945743	114201 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99號3樓
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23948838	23942540	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08號7樓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28803252	28830534	111004 臺北市中正路439號3樓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25942569	25862975	103226 臺北市昌吉街57號3樓之1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28924170	28952936	112203 臺北市新市街30號3樓